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批次购房财政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邹镇

联系电话：0751-6283921

填报日期：2025-3-20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我局严格按照《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延长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相关政策的通知》（仁府办发函〔2023〕41号）《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仁府办发函〔2022〕74号）等文件要求，落实购房财政补贴政策。我局严格按照《关于开展仁化县个人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强化与有关部门联动，认真贯彻落实个人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项目申报工作。2024年批次共计审核通过申请237件，合计契税补贴金额：壹佰玖拾陆万捌仟玖佰肆拾捌元贰角玖分（小写：¥1968948.29元）。资金来源由县财政部门对购房人已缴纳契税税额进行全额补贴，目前已落实1968948.29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分数、等级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99分，被评为“优秀”等级。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年批次共审核通过申请237件，合计购房财政补贴金额1968948.29元，资金来源由县财政部门对购房人已缴纳契税税额进行全额补贴，目前已落实

1968948.29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根据《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延长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相关政策的通知》（仁府办发函〔2023〕41号）《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仁府办发函〔2022〕74号）等文件要求，落实购房财政补贴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个人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项目申报工作。2024年批次共计审核通过申请237件，合计契税补贴金额：壹佰玖拾陆万捌仟玖佰肆拾捌元贰角玖分（小写：¥1968948.29元）。资金来源由县财政部门对购房人已缴纳契税税额进行全额补贴，目前已落实1968948.29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4年批次共审核通过申请237件，合计购房财政补贴金额1968948.29元，资金来源由县财政部门对购房人已缴纳契税税额进行全额补贴，目前已落实1968948.29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当前市民购房积极性不大，可适时进行购房财政补贴，发挥好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助推我县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